

**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；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大会议室；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5. 召集人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6. 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梁伟华先生；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208 人，代表股份 4,078,420,907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11 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,030,788,362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484,206,763 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8 人，代表股份 2,253,198,33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.63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0 人，代表股份 1,825,222,577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.47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议案 1.00:**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	<u>4,075,301,558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9.9235</u>	%;
反对	<u>3,062,34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751</u>	%;
弃权	<u>57,0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014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	<u>2,171,245,84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9.8565</u>	%;
反对	<u>3,062,34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1408</u>	%;
弃权	<u>57,0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0026</u>	%;

**议案 2.00:**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	<u>4,069,237,53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9.7748</u>	%;
反对	<u>9,181,168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2251</u>	%;
弃权	<u>2,2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001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	<u>2,165,181,828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9.5777</u>	%;
反对	<u>9,181,168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4222</u>	%;
弃权	<u>2,2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0001</u>	%;

**议案 3.00:**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同意	<u>4,036,763,926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8.9786</u>	%;
反对	<u>41,654,781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1.0213</u>	%;
弃权	<u>2,2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001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	<u>2,132,708,215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8.0842</u>	%;
反对	<u>41,654,781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1.9157</u>	%;
弃权	<u>2,2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0001</u>	%;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文梁娟、王莹

3. 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